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17-009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康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以书面及电话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周先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现任董事 7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7 名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。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，同意由公司向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30,000.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，其中一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为10,000.00万元，两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为20,000.00万元。

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